



【社会观察之杨涛专栏】

(作者系江西省赣州市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处副处长、江西科技师范学院客座教授)

“茶水发炎”事件与“诱惑侦查”

一些媒体出于某种目的策划并组织某些活动,或者诱发和控制某些事件,然后再加以大张旗鼓地报道,这就是美国著名传媒学者李普曼称之为的“伪事件”或“媒介事件”。国外运用“伪事件”的媒体大有人在,比如美国媒体为了制造发动战争的理由,散布假消息,捏造“伪事件”。

国内媒体制造的“伪事件”同样层出不穷。如果我们还有印象,我们就不会忘记2000年下半年炒得相当火热的陆幼青《死亡日记》,这实际上也是在媒体策划之下的一一个“伪事件”。今天,我们又有了一一个“伪事件”的新版本,3月19日,某媒体刊发“茶水发炎”报道,卫生部新闻发言人毛群安对此正面回应:医院的尿检程序本身无法辨识茶水,该报道有悖于媒体记者职业道德的规范要求,是误导公众。

回应本身也引发了学者和新闻界的热烈讨论。正如马少华老师所说,对于“茶水发炎”引发的风波,人们在事实层面已无话可说,在价值层面却议论纷纭。然而,如何评论“茶水发炎”的价值,是不是如毛群安所说的“该报道有悖于媒体记者职业道德的规

范要求,是误导公众”?我想这就涉及到对“伪事件”本身价值的认识。

人们通常对于“伪事件”持贬损的态度,认为报道“伪事件”的新闻扭曲了事情的真相。不过,如果我们公正地评价媒体,那么我们会发现,在某种报道利益的指引之下,媒体出现“伪事件”并不奇怪。

其实何止媒体制造“伪事件”,警察也在制造“伪事件”,不过,在法学上的术语叫做“诱惑侦查”,就是警察出面与嫌疑人接触,以获取证据。以下的事件人们通常不会有意见:某一毒贩四处兜售毒品,警察佯装购买者从而将其抓获。但西安某派出所以示卖淫女约已谈好价格的网友见面,最终将赴约的嫖客抓获,却招致媒体大加挞伐。对于这两种事件人们作出不同的反应,就在于前者只是让有犯罪意图的嫌疑人将犯罪意图暴露出来,因此这是有益于公益的,在学理上称之为“暴露型诱惑侦查”;后者是利用违法手段,诱发他人产生犯罪意图,这是有害于社会的,在学理上称之为“诱使型诱惑侦查”。新闻学中其实也可以将曝光社会阴暗面的“伪事件”区分为,“暴露型诱使事件”

与“诱使型伪事件”,如果媒体只是暴露出社会已有的阴暗面,是值得在道义上肯定的,如果媒体是诱使他人从事不光彩的事情,那么在道义上是应当否定的。

暗访手段、媒体制造事件本身是中性的,对他们的价值评判需要借助于他们是否为了公益,是仅仅曝光还是诱使他人做出不光彩的事情等外在标准。“茶水发炎”事件总体上属于“暴露型诱使事件”,是媒体通过策划来使尿检仪器效能问题曝光于公众。这一事件的意义在于:一方面媒体有权代替公众了解这些仪器是否能真正起到效果。至于鉴定仪无法辨识茶水,那是专业人士所知,记者无从知晓,当然不为过错;另一方面,报道事实上也暴露出这些鉴定仪的一些问题,有何不好?不过,假使记者从一开始就知道“尿液分析仪不能鉴别尿液以外的茶水或其他液体”,却仍然用茶水送检制造“伪事件”,那么记者的行为就不再是公益,就应当受到谴责。或者再大胆假设一下,如果记者冒充经销商向医院推销不合格的鉴定仪,再进行所谓的曝光,那么记者的行为更是应当唾弃的。



【中国日记之张天蔚专栏】

(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

娃哈哈的非典型性博弈

娃哈哈遭达能强行并购事件愈演愈烈,面对宗庆后公开挑战而形成的舆论压力,达能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宗庆后发出30天谈判期限的最后通牒。宗庆后控制的娃哈哈集团则针锋相对地发布“纠纷真相”。

事件发展至今,其基本的态势是,达能以一纸合同为依据,以中国现行法律为后盾孤军奋战;宗庆后一方则以“保卫民族品牌”为大旗,引导舆论、汇聚民意,至今已有“娃哈哈全体职工代表”、“娃哈哈全国销售将士”和娃哈哈非合资公司所在地的地方政府先后加入战团,而在“保卫民族品牌”、“抵御外资垄断中国市场”等悲情呼吁下集聚起来的公众情绪,也间接为宗庆后提供着舆论支持。虽然最终结果尚难预料,但此一番“非典型性博弈”,必将作为经典案例而进入中国企业发展史教程。

此番博弈的“非典型性”在于,如果严格按照市场经济的既有游戏规则,达能一方稳操胜券,宗庆后面对公众发出的所有诸如“当初也不懂资本运作那一套”或“达能在合同中暗伏陷阱”等指控,相对于法律约束下

的合同约定,其实全无效力。吊诡的是,宗庆后为弥补当初失误而成立的非合资公司,在达能默许下“非法”使用娃哈哈商标逾十年而未受到追究,可见达能也深知,无论合同对自己多么有利,也无法解决企业经营中遇到的所有问题,尤其是对于饮料制造这种技术门槛不高却对销售渠道高度依赖的产业,品牌价值固然可贵,却又必须依附于原有的渠道和市场,方能充分实现其价值。因此,达能宁肯以默许非合资公司“非法”分享娃哈哈品牌为代价,也要留住原有的渠道和市场。只有当渠道和市场都受到非合资公司的威胁时,品牌使用问题才作为博弈的筹码而摆上台面。

作为精明的企业家,宗庆后对此当然心知肚明,一直被其牢牢掌控的销售渠道,才是他此番博弈中的真正筹码。“娃哈哈全体职工代表”和“娃哈哈全国销售将士”的先后表态,不但向达能宣示了宗庆后对娃哈哈企业的掌控能力,更是摆明了“以渠道相威胁”的底牌。如果“全国销售将士”确如他们宣誓的那样对“宗总”抱定誓死效忠的决心,对达能的伤害一定是致命的——一个脱离了渠道和市场的品牌,其价值必将大打折扣,甚至一钱不值,而建立渠道、开辟市场,却恰好是外资公司的“短板”。

坦白地说,无论是娃哈哈当初的“失误”,或后来的反悔和“找后账”,都显得太不专业。而“以渠道相威胁”的姿态,和“职工代表”、“销售将士”、“地方政府”轮番上阵的战法,在一个呼吁市场和法治秩序建设的大背景下,也显得江湖气太重。可是,在看过太多“资本为王”的不公平之后,有幸目击一场“渠道为王”与“资本为王”的对决,也不无快意。况且,如果“全体职工”和“全国将士”确如他们宣示的那样对宗总和娃哈哈死忠,则证明“渠道”的背后,还背负着职工们的利益。“渠道”与“资本”的对决,在一定意义上,也是职工利益与资本利益的博弈。“坚持各种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是改革收入分配制度的重要原则之一,以对渠道的掌握和职工人心的向背,与51%资本份额的话事权博弈,也是维护劳动者这一“要素”权利的途径之一。情理、法理、事理矛盾交织,是此次事件的“非典型性”特征之一。

第七套医改方案是决策透明的镜子

■今日视点

北师大日前提交一套最新的医改方案,该方案主张:患者不需要向医疗机构直接付钱,而是向政府购买医疗保险,政府再依据参保人数购买医疗服务,医疗机构只能靠固定医保收入生存。

(4月16日《中国经营报》)

在6套新医改方案已成为关注焦点时,第7套医改方案的横空出世确乎蹊跷。诚如专家所言:“第7套方案的突然出现,其背景耐人寻味。”究竟是什么背景让有关部门心急火燎呢?原因很简单——“前6家独立机构中,

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和麦肯锡的具体思路还不明朗。另外3家思路大同小异。所以,有关部门想稀释过于扎堆的医改思路。”

原来如此!早知如此,何必当初呢?由此联系到不少论者建议“6套医改方案及公之于众”、呼吁“公众对六套医改方案应有知情权”……遗憾的是,这些呼声并没有引起有关部门的足够注意。如果有关部门当初把新方案公之于众,势必有利于新方案的完善;如果当初有关部门的选择面能再宽泛些,也许就会避免出现医改方案扎堆的尴尬了。

是失之于狭窄?

其实第7套医改方案“无甚高论”,比如“购买医疗服务”、“引进市场化”等等。在今年两会上,全国政协委员李连达就表示,医改的发展方向应该是国立、公立医院保持公益性,费用由国家承担,而私立医院可以推向市场商业化。可见,如果当初有关部门能够集思广益的话,何劳北京师范大学制定第7套方案呢?第7套医改方案见证了有关部门手忙脚乱的窘态,它倒逼公示新医改方案的必要性,是公共决策很好的一面镜子。

(石朝云)

不要动不动就说“人人有责”

■公民发言

北京市交通委副主任刘小明表示,谁选择了公共交通就是选择了城市的未来,因为“缓解市区交通拥堵人人有责”。(《新京报》4月16日)

鼓励市民出行选择公共交通工具,这没什么问题,可“缓解市区交通拥堵人人有责”,这话就大可商榷。比如一名私家车主,在他购买了私家车,缴纳了购置税、养路费并办齐了所有证照之后,他就有权开着爱车直奔最拥堵的市中心而去,只要他没有违反交通法规,谁都无权阻拦他。比如一名无车族,他可以选择坐公交车或出租车去市中心,同样谁也无权干涉他的自由。这两种人都没有尽“缓解交通拥堵”之责,反而是给市区交通“添堵”,可你又能根据“人人有责”处罚他们吗?

一个公民应当担负何种责任,是由法律赋予的,没有法律上的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部门都不能将任何法律之外的责任强加在公民头上。若依据交通安全法,普遍公民之于“缓解交通拥堵”的责任,仅仅在于不闯红灯、不乱穿马路、不影响正常交通秩序,而

并不在于是否乘坐公交车出行。无论是北京市交通委还是其负责人,都根本无权提出“缓解市区交通拥堵人人有责”之类的口号。

缓解交通拥堵,首先是交通部门以及交管部门的责任。而“人人有责”之说,却有意无意地将本属于政府部门的职责,置换成所有普通民众的责任,这不仅有推卸责任的嫌疑,而且会导致责任的泛化和虚无化——当人人都对某件事负责之时,实则意味着谁也不会认真负责,谁也不会把这个责任当回事儿。

其实在日常生活中,我们还能见到很多“人人有责”的提法:“打击犯罪,人人有责”,“护林防火,人人有责”,“安全生产,人人有责”,“打击盗版,人人有责”,“保护电力设施,人人有责”等等,不胜枚举。打击犯罪、护林防火、打击盗版、保护电力设施等等,都有专门的职能部门负责,是这些职能部门应尽之责。他们没有理由将这些责任转嫁出去,更没有权力将这些责任强加在普通民众的头上。在一个讲求权责对等的法治社会里,实在不应该出现这么多的“人人有责”。(傅新)

“大学生当搓澡工”未必是好事

■热点纵论

搓澡工补助每小时58元,某企业举办的这个招聘吸引了5000多名大学生应聘。按招聘单位要求,凡录取的大学生必须从基层做起,如搓澡工或捏脚工,绝大多数应聘者表示认同。

(《新京报》4月16日)

虽然网上很多人对大学生的选择表示支持,并认为这是就业观念可喜的变化,但我坚持认为,大学毕业生卖猪肉、擦鞋乃至当搓澡工,无论对于他们个人还是整个社会,无论对于高等教育还是人才使用,都不是一件好事。

的确,跟那些一心要做公务员、白领的大学生比起来,甘当搓澡工的这群大学生是放下了架子。可从另一个角度看,他们应聘搓澡工,恐怕看中的还是每小时高达58元的补助,不菲的收入让他们宁可放弃自己所学从事没有多少“知识含量”的工作,也不愿意到基层、到落后地区去施展才

华。从眼前利益来看,他们的确显得务实了,但这种“务实”未必是一种理性选择,更无以彰显所谓的“价值理性”。

我无意于也无权指责应聘搓澡工的大学生们,而是想表明,如果有几个大学生选择做搓澡工,那并不值得大惊小怪,但那么多大学生争当搓澡工,显然不是一种正常现象,在这种不正常现象的背后,肯定有一个或几个地方出了问题。比如,高校的人才培养质量普遍不高;高等教育与就业市场没能很好地衔接;再比如,户籍制度阻碍了人才的正常流动;还有大量存在的靠关系就业……从根本上说,目前大学生就业难,其主因并不是大学生好高骛远,放不下架子,而是我们的教育制度、就业制度有很多问题。如果我们对“大学生当搓澡工”之类现象盲目叫好,就会在无意之间掩盖了这些问题,从而不利于这些问题的发现和解决。

(晏扬)

长江“体检报告”离我们有多远

■公民发言

4月14日公布的《长江保护与发展报告2007》是长江的第一份整体“体检”报告。报告显示:目前长江总体生态不断恶化,正面临着水资源、水灾害、水环境、水生态四大问题。

(4月16日新华社)

《报告》的一个最大亮点,是官方第一次将有关三峡工程的负面影响公布于众,从而让人们看到这一世纪工程背后的某些潜在代价、风险,因果利弊入人心。这种坦诚,体现了责任政府的自信与豁达,这种公开,是一种社会进步。

除却“体检”报告首次公开了三峡工程蓄水后库区水华、微震活动频度增加外,最让人揪心的是长江生态不断恶化的现状。国家环保总局提供的数据表明,长江污水排放量呈快速增长之势。1998年为113.9亿吨,2005

年已达184.2亿吨。如果说上述描述较为枯燥的话,一盘清蒸“刀鱼”已经售价万元的事实,则用一个最直接、最鲜活的方式,展现了“人人都得为破坏自然生态付出代价”的原理,长江“体检报告”其实与每个人的利益息息相关。

如果说三峡工程有利有弊是不可避免的话,那么由于人为因素而导致的长江生态不断恶化的现状,则并不是不可避免的。如何撰写未来长江“体检”报告的内容,将取决于我们自己的选择,取决于政府发展观念的转变,取决于每一个国民的环保意识。

“你用甘甜的乳汁,哺育各族儿女;你用健美的臂膀,挽起高山大海……”长江“体检”报告,其实离我们的生活很近。如果没有足够的反思,歌中所吟唱的美好画面也许不久就会成为记忆。

(石子砚)

检查就检查,你嚷嚷什么?

■异论锋生

据《成都商报》4月16日报道,从4月15日起到5月15日,国家质检总局将针对全国范围内的餐饮业、加油站、出租车、集贸市场、商店超市、眼镜制配场所进行计量检查。风景旅游区的餐饮业、机场车站的出租车等是此次检查的重点。

我就奇怪了,检查就检查,你嚷嚷什么?不知道国家质检总局为什么要通过媒体发布这一消息,难道想让全国人民兴高采烈迎接检查?要知道,发布检查通知其实也是一种泄密,让不良商家心知肚明从而暂避风头!

不是吗?检查时间一览无遗,检查对象一目了然,检查重点一清二楚!套用《武林外传》的句式来说:“难道这就是传说中的政务公开?”人们的的确希望政府部门信息公开透明,但“信息透明”

需要确保信息披露不影响行动效果。不然的话,那些检查通知其实就是与百姓的利益相违背的。

这么简单的道理,政府部门不可能不明白,但长期以来,许多行政执法部门偏偏有意无意地忽视这一点,因此我们总能看到各部门发布诸多行动通知,原因何在?

应该说,根源在于考核体系的不完善——有关方面重视的是行动过程的声势浩大,而对行动结果是否收获真金白银并不在意。于是,一些部门就力求行动过程的轰轰烈烈,甚至连信息披露会影响行动效果也在所不惜了。如果要问这一“全国检查”的新闻想发布给谁看,我想,发布给老百姓看,老百姓不需要;发布给不良商家看,那就冤枉了质检总局;或许,理想中的信息接受对象正是质检工作的监督管理者吧。

(李知雅)